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2号

当事人：汕尾市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砂场进行检查时，你公司砂场正在生产，砂场项目主要从事石料破碎、洗砂加工，周边环境是山坡地。你公司砂场生产过程中主要是产生废水及扬尘，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扬尘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原料砂产生的，对此你公司采用了雾炮抑制扬尘措施。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砂场属于第7类，实施登记管理的土砂石开采101。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公司登记信息，发现你公司项目没有根据《排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

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5 月 23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情况有关照片、2023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5 月 30 日汕尾市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

定填报排污信息” § 8.43裁量标准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已在2023年5月27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符合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因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汕尾日报》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2号）的拟罚款数额标准（一万元）的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